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30號

原　　告　鑫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建甫

訴訟代理人　張宗隆律師

被　　告　鑫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俊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原告公司本係由原告法定代理人盧建甫與其子即訴外人盧毓良共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後於民國110年間原告公司欲另行經營櫥櫃傢俱製造業務，因此出資購置包含附表一所示之相關設備及物品（下合稱系爭設備，並以系爭物品稱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並承租高雄市○○區○○街000號之廠房作為經營地址（下稱系爭廠房）。嗣訴外人曾俊瑋於知悉上情後，建議可邀集訴外人呂上榮、莊鼎祿及盧毓良共同投資，另行成立被告公司以經營前開櫥櫃傢俱製造業務，並推舉盧毓良為法定代理人，公司地址即設在原告公司原所承租之系爭廠房，盧建甫對此亦為贊同，被告公司即於111年5月成立。又因盧建甫與盧毓良為父子關係，而

原屬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設備，因購置後均置於系爭廠房，原告公司便同意將系爭設備無償交由被告公司使用，以此降低被告公司草創初期之經營成本。惟被告公司其後竟於112年9月間突然解任盧毓良法定代理人之職務，並推由曾俊瑋為法定代理人，原告公司乃透過盧毓良通知曾俊瑋等人，欲將置於系爭廠房之系爭設備取回，然遭被告公司拒絕，盧建甫遂自行於112年9月30日、同年10月1日，陸續取回系爭設備中之部分設備，惟尚有系爭物品未取回，屢向被告公司催討，被告公司均拒絕返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470條中段提起本訴，請求本院擇一有理由判決被告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公司，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公司則以：盧毓良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已多次提供被告公司財產清單（下稱系爭財產清單）供股東閱覽，並表示該清單所載項目即為被告公司所擁有之資產，而系爭物品均列於系爭財產清單上，且盧毓良亦未曾向股東表示系爭財產清單上之物品有積欠廠商或他人款項未付之情形，足證系爭物品之所有權均歸屬被告公司所有。又原告公司迄未提出支付系爭物品貨款之憑證，尚難認定系爭物品之款項係由原告公司所支付。縱本院認系爭物品之款項係由原告公司先行支付完畢，然因當時盧建甫為盧毓良之父，兩人情感關係緊密，原告公司或盧建甫個人將購入之系爭物品無償贈與被告公司使用，亦非屬難以想像或異於常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方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經查，原告公司主張系爭物品為其所有乙情，業據被告公司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有利於原告公司之事實自應由原告公司負舉證責任。參酌本院函詢如附表一所示出賣系爭物品之廠商，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之廠商均函覆該單據係由其等所開立，系爭物品則係由原告公司或盧建甫所購置收受（函覆內容如附表二所示）。至附表二編號3、8之廠商雖未否認該單據係由其等所開立，然並未明確表明該物品係由原告公司或盧建甫所買受，惟觀諸此部分之購買單據，其上均已記載「鑫囍」及「鑫囍工程公司」，購買日期則為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前之111年3月7日及2月15日，是此處之「鑫囍」及「鑫囍工程公司」當係指原告公司無疑。而被告公司對該等廠商之函覆內容，則均表明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46頁），應認此部分之購買單據形式上均為真正。另審諸系爭物品之購買單據，其上之購買日期均早於被告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即111年5月5日，此亦有被告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至94頁），足見原告公司主張系爭物品係原告公司本欲另行經營櫥櫃傢俱製造業務所購置乙情，尚非子虛。而被告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盧毓良於遭被告公司提告竊盜之刑事案件中（案號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96號，下稱系爭刑案）亦多次陳稱：系爭物品為原告公司出資購買，係原告公司所有，並非係被告公司之財產等語（系爭刑案警卷第5頁、偵卷第45頁）。此外，盧建甫與盧毓良間係屬父子至親關係，此有盧毓良戶籍資料在卷可參（系爭刑案警卷第87頁），故盧建甫為扶助盧毓良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公司經營原告公司本欲經營之業務，而將系爭物品先無償暫供被告公司使用，以節省營運成本乙事，亦與常情無違。是於審酌購買系爭物品之單據均由原告公司所持有保管之客觀現狀，及綜合前開事證交互觀之，應認原告公司就系爭物品係由原告公司所購置，原告公司為系爭物品之

所有權人，僅係出於盧建甫與盧毓良間之父子情誼始將系爭物品無償交由被告公司使用等節，已盡舉證之責，堪可採信。

㈡被告公司就此首辯稱：附表二所示之函覆內容，僅編號1、7部分有明確載明係原告公司所購置，其餘則函覆為盧建甫個人所購置，尚不足證明系爭物品係原告公司所購買，亦無從證明原告公司有出資購買等語。然盧建甫係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事，有原告公司之登記資料在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73至375頁），復參以系爭物品之種類多為非一般性之生活用品，且系爭物品係置放於系爭廠房內，而非置放於盧建甫個人之住家，業據兩造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145頁），足見系爭物品應係為經營公司業務所用，而非供盧建甫個人生活所用，是盧建甫以其名義購買業務使用之系爭物品，自當係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所購買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亦應歸屬於原告公司。此外，縱算原告公司並未能舉證證明所有之款項均已付清，然此亦僅為原告公司與此等廠商間債務是否履行之問題，尚與原告公司有無購買系爭物品，有無自此等廠商處取得系爭物品之所有權無涉，是被告公司此部分所辯，尚難參採。

㈢被告公司復提出系爭財產清單及被告公司廠房支出費用表（下稱系爭費用表，本院卷第133至139頁），辯稱：盧毓良任職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曾多次提示系爭財產清單及系爭費用表，向股東表示此部分之物品係被告公司所有，而系爭物品均已列明於系爭財產清單及系爭費用表上，是系爭物品應為被告公司所有等語。惟原告公司就此已否認盧毓良或被告公司曾有給付系爭物品之價金予原告公司或盧建甫（本院卷第348至349頁）。另參酌證人即被告公司之監察人莊鼎祿到院證稱：我有看過系爭財產清單第1頁，是在被告公司籌備中尚未設立登記時看到的，是盧建甫及盧毓良提示給我看的，主要是問我有沒有興趣投資，但有沒有購買憑證我忘記了。系爭財產清單的第2頁，是盧毓良在被告公司設

立登記完成後提示給我看的，是告訴股東說，大家的出資都花在購買這些設備及人事支出上。系爭費用表也是盧毓良在開股東會時，提示給我看的，也是為了要告訴我們他已經支出了多少費用。至於被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為何沒有這些設備之支出費用，因為資產負債表也是盧毓良給我們看的，所以我不清楚，我也不知道盧毓良是否確實有支付這些費用等語（本院卷第241至246頁），可知系爭財產清單之第1頁，僅係原告公司為拉攏莊鼎祿投資所製作，並非係被告公司實際出資購買系爭物品之資料。而系爭財產清單第2頁及系爭費用表，均係由盧毓良單方面製作並交予被告公司之股東（包含莊鼎祿）閱覽，且盧毓良並未將實際支付購買表列物品之費用單據或憑證提示股東，復結合盧毓良於系爭刑案前開所陳觀之，系爭財產清單及系爭費用表所列之物品，是否確為被告公司或盧毓良所出資購置乙情，絕非無疑。被告公司就此亦自承：盧毓良常有費用已支出但卻未提出憑證予會計師等語（本院卷第347頁），亦見盧毓良之帳目處理並非清楚明確，從而，本院自難逕以盧毓良單方面製作之系爭財產清單第2頁與系爭費用表，即遽認系爭物品係被告公司所有。

㈣被告公司再提出其11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本院卷第151頁），辯稱：被告公司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有之機器設備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4,684,667元，足見被告公司確實擁有系爭物品等語（本院卷第147頁）。惟審諸原告公司所提出之被告公司111年度之財產目錄，其上並無系爭物品，且其上所列財產機器設備之費用，已達26,248,386元，顯超逾前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數額，此有該財產目錄入卷可參（本院卷第195頁），被告公司對該目錄之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本院卷第229頁）。是綜合此部分證物觀之，被告公司111年度所列之資產負債表除與財產目錄無法相合外，亦難證明該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額係用以支付購買系爭物品，被告公司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被告公司末執原告公司11

0、11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本院卷第159至161頁），辯稱：此部分資產負債表上所記載各項固定資產明細，核對後與系爭物品之價值均未相符，是原告公司並非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惟觀以原告公司之前開登記資料，原告公司之資本額僅為5,000,000元，尚未達30,000,000元，其財務狀況毋須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此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闡釋明確（本院卷第354頁），是原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既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實難真實反映原告公司之實際財產狀況。況原告公司既已提出其購買系爭物品之單據為證，本院自難捨此有利於原告公司之事證於不顧，而逕執該資產負債表即認系爭物品並非原告公司所有，被告公司此部分所辯，猶難憑採。

㈤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倘係以「非無權占有」資為抗辯者，原告就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並不負舉證責任。換言之，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舉證證明；倘被告不能證明其占有權源，原告之請求即有理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物品為原告公司所有乙事，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又系爭物品現仍放置於系爭廠房由被告公司持有中等情，業據兩造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145頁），而被告公司除抗辯系爭物品係被告公司所購置，其方為所有權人外（此部分抗辯已非可採，本院已論述如前），並無陳明其係基於何種權利可於原告公司不同意被告公司使用系爭物品時，有繼續占有使用系爭物品而免予返還之權利（本院卷第347頁），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關於系爭物品有成立贈與契約，是依前開說明，原告公司本於系爭物品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公司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公司，要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本院既已准許原告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第470條中段，以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本院即無審酌之必要，特此陳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一：

編號	品　　項	購買廠商	數量
1	C型鋼垃圾袋架	附表二編號2 （本院卷第73頁）	3座
2	C型鋼餘料架	附表二編號2 （本院卷第73頁）	3座
3	燈具	附表二編號1 （本院卷第75頁）	11盞
4	飲水機	附表二編號3 （本院卷第77頁）	1台
5	空壓機管路消防設備（含大電箱）	附表二編號4 （本院卷第79頁）	1套
6	冷氣機	附表二編號6 （本院卷第81頁）	1台

7	辦公桌椅屏風	附表二編號7 （本院卷第83頁）	4組
8	平台車（方管）	附表二編號2、8 （本院卷第73頁）	30台
9	五金層架	附表二編號5 （本院卷第87頁）	4座

附表二：

編號	公司名稱	回覆要旨	出　處
1	嘉銘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經查 貴庭所述該筆資料之買受人確實係屬鑫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特向 貴庭回復。	本院卷第297頁
2	軒偉企業有限公司	買受人證實為盧先生就是盧建甫本人。	本院卷第281頁
3	取盈企業有限公司	貴院發函需本公司檢附與鑫囍公司交易資料，因時間過長資料不易收集，故無法提供。	本院卷第285頁
4	台灣三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份我司鳳山承租工廠內之消防設備及大電箱賣出，聯絡人及匯款人都是盧建甫，但我司前任會計當初開立110/12/7日二聯式發票，買受人未填寫（是空白）。 後續，盧建甫希望補寄發票給他，因為收件地址是鑫囍裝潢工程公司，所以現任會計才順便將買受人填寫為「鑫囍裝潢工程公司」。	本院卷第289頁
5	盈昇鋼製家具行	角鋼架材料確由盧建甫本人訂購。	本院卷第293頁
6	光宸家電企業行	盧建甫先生於000年0月0日向本公司（光宸家電企業行）購買冷氣，機行為禾聯冷氣HO-G72（7.2kw）一級變頻式冷氣。	本院卷第297頁

7	台宏遠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台宏遠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售予買受人確實為鑫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本院卷第309頁
8	揚昇機器五金行	本店為家庭自營之一般小型店家，於交易當時，單據上所載姓名（按：即鑫囍工程公司），係來店客人自行講述提供而記載，本店並非金融及身分審查機構，交易過程中未要求出示或核對任何身分證明文件，亦無法確認其所提供姓名是否與本人實際身分相符，因交易時間距今已久，本店未留存其他可供查證之資料，無法確認買受人之實際身分，特此說明。	本院卷第313頁